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2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7日上午9:3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45号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谢锬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锬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了加强公司筹资的内部控制，规范筹资行为防范筹资风险，降低筹资成本，保证筹资业务的合法、真实、安全，提高筹资的效益，增强筹资的抗风险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融资管理制度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证照、印章、档案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明确公司行政管理的职权范围，规范行政工作程序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以及加强用印管理方面风险控制，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内部控制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》

3、《证照、印章、档案管理制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